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2016-007号临时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涉及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1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2016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2016-020号临时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涉及的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标的，主要为互联网行业资产。鉴于交易对方提出申请认为目前披露标的名称等信息涉及临时性商业秘密，相关事项当前具有不确定性，不利于顺利推进当前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董事会商议，认为该事项符合《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为有利于重组深入推进，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暂缓披露标的方名称以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并承诺最迟在2016年7月11日前按要求披露交易方名称等基本情况。

（二）交易方式

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主要为一家互联网行业相关公司。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一）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项工作，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各方正进一步深入论证并全力推进，但公司尚未正式与相关方签订正式交易协议。

（二）有关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工作，进展比较顺利。其中为本次重组服务的财务顾问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服务单位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全力推进当中，重组方案仍需相关各方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故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1日